

98年核安演習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檢討報告

原能會核技處緊急應變科

98年9月11日

演練項目

- 演練名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運作
- 演練日期：98年8月13日0900-1200
- 演練地點：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規劃單位：原能會核技處緊急應變科

演練目標

- 有效掌控事故，提升應變時效。
- 熟稔應變作業，增進應變能力。
- 健全設施及設備，完善整備作業。

6

演練整備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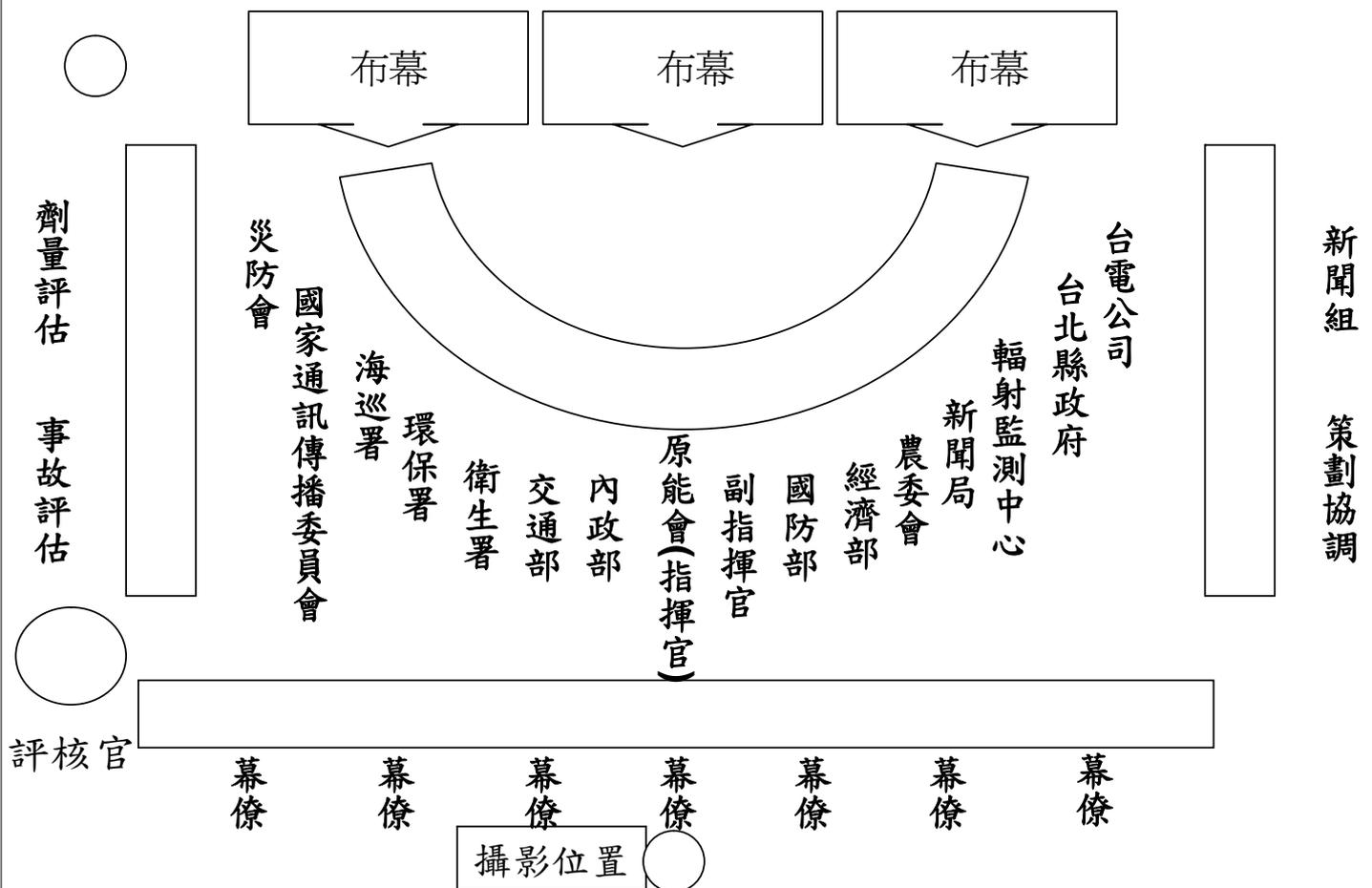
1. 7~8月 演練場地及設備整備
2. 7月27日 細部演練程序編寫完成
3. 7月30日 98年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第一次會議
4. 7月31日 分組預演
5. 8月4日 第一次聯合預演
6. 8月6日 第二次聯合預演

7

參演人力

- 原能會：24人（指揮官、副指揮官、核能技術處【策劃協調】11人、核能管制處【事故評估】6人、輻射防護處【劑量評估】2人、綜合計畫處【新聞發布】2人、核安監管中心1人）
- 進駐機關：含幕僚共13人
-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1人（視訊）
- 台北縣政府（地方災害應變中心）：2人
- 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監測中心）：1人
- 台電緊執會：1人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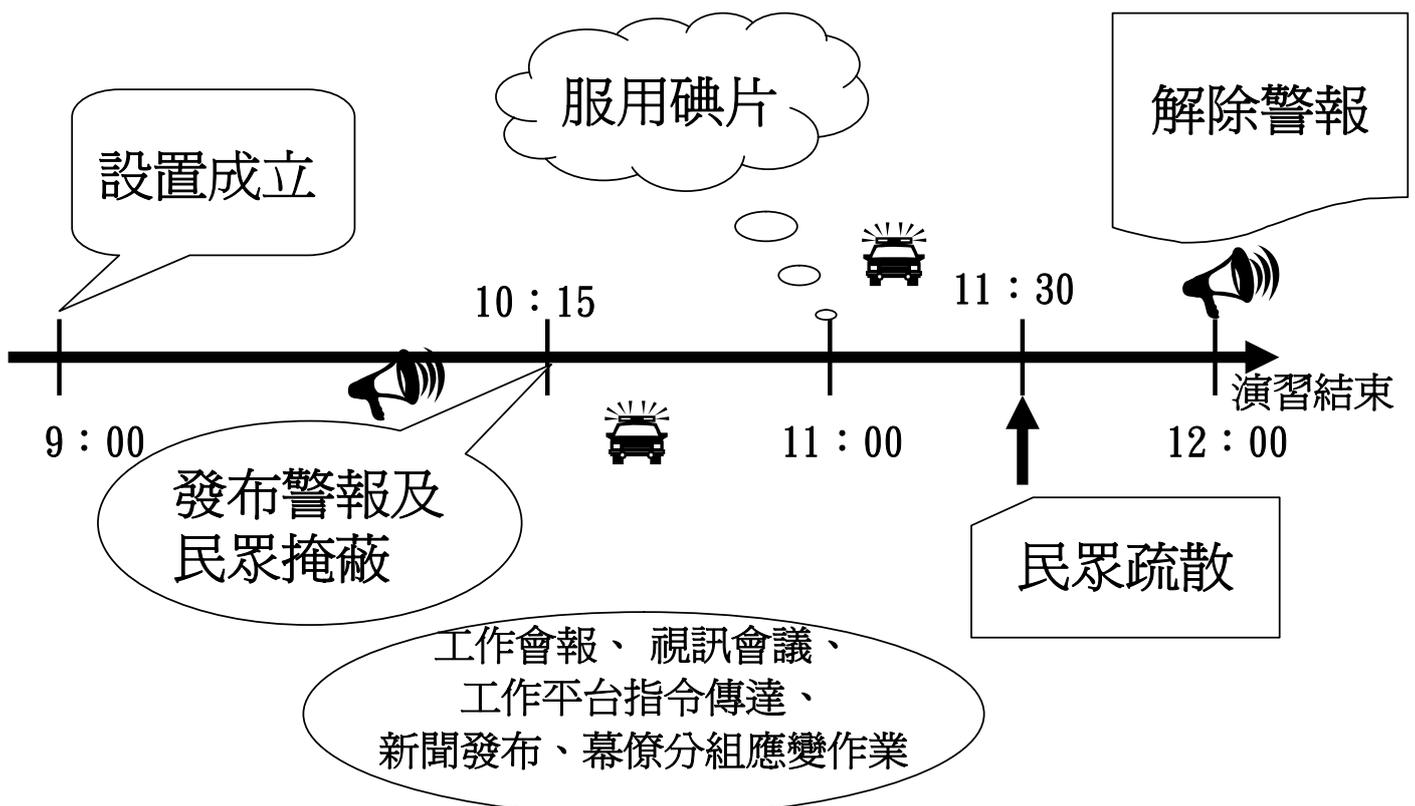


9

演練動用設備

1. 視訊系統1套（含液晶投影機）
2. 電話30具
3. 電話傳真印表機（2台）
4. 電腦（19台）
5. 影印機（2台）

演練程序及方式



演練成效

- 資訊系統建置完備，適時提供事故訊息，有助於事故狀況之掌握。
- 提供事故時間與演練時間對照圖，有助於減少外界誤解。
- 新聞稿除畫面外輔以口述，使各單位代表更清楚了解新聞稿內容。核能小辭典能幫助一般民眾了解，提升其認知。
- 分組討論時，事故評估組確實做到具體討論的動作，如有事故發生時有助於應對。

<

演練成效

- 指揮官於適當時機前往其他中心巡視，除可提振工作人員士氣並可實地了解各單位實際運作情況，適時提出改善建議，以使可能的災害降到最低，此一構思值得嘉許。
- 副指揮官於代理指揮官期間，應記者們的要求召開臨時記者會，對於記者們的提問均能做很具體的回應，對於敏感的話題也能適時化解。
- 演練重點新增複合式+颱風，災害應變作業演練，誠屬適當之決策，因為可預見此種假設情況，在多颱風與地震之我國，並非不可能發生。

演練成效

- 演習項目包含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作通訊演練，係必要且積極之作法，亦即透過演習，實際上與國際相關管制機構為聯繫、溝通，在地球村及全球化潮流下，與各該機構保持密切及有效之聯繫與通報管道，確有必要，值得肯定。
- 演練機關今年新加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是正確作法，因在通訊、傳播與數位匯流之時代，NCC之加入演練，確有必要。
- 今年發布新聞之演練自然逼真，進行流程，可圈可點。

44

評核意見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在演習時如能積極發現缺點改進提升，事故時才能適當處置，此次演練仍不能脫離照本宣科之模式，測試應變能力之效果有限；建議演習的規劃單位構思可行之作法，例如參演人員只攜帶綱要入場、擇一時段(30-60分鐘)中央應變中心(及各中心)各別舉行table-top演練、設立管制組以出題方式測試等等，俾能確實瞭解各參演單位的應變效能。	有關建議事項，將參考委員意見進行檢討改進。

45

評核意見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2、複合式災變之構想極佳，但演練時未能充分突顯颱風災害之影響；為使評核委員充分瞭解演習的規劃，劇本應送評核委員審閱，目前參演人員持劇本複誦、而評核委員卻只有綱要，是否恰當請檢討。</p>	<p>爾後演練劇本內容將儘量提供委員參閱。</p>
<p>3、為使各參演單位能充分瞭解本身在核災時之職責及應扮演的角色，劇本之規劃應再集思廣益，規劃時程可研議再提前，各參演單位也宜以八八水災之經驗為鑑，提高警覺、緊密配合。</p>	<p>本次規劃劇本時，已儘量將各進駐單位角色及職責列入考量，有關建議事項，本會將參考委員意見進行檢討改進。</p>

46

評核意見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4、視訊畫面出現的NITSC, N2RDMAC, NFA3F, KWAN, local TCP等字眼，建議於開演前向各單位代表說明其意義。</p>	<p>下次演習改進。</p>
<p>5、使用“納莉颱風”名稱所代表的意義為何？如無特殊意義，建議以其他方式(如第幾號颱風)命名。</p>	<p>本次演習颱風取名納莉係根據台電核一廠廠內演習隨機取用曾侵襲台灣之颱風，故此次廠外演習沿襲其名稱，並無特殊意涵，以後改進。</p>

47

評核意見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6、事故評估組簡報中，部分具極專業性的圖示，欲使各單位代表在極短時間內馬上了解，有其困難性，如屬必要顯示的圖示，建議以簡易通俗的示意圖或動畫將重點提出，使各單位代表於了解後，能提出更正面的具體建議。</p>	<p>針對事故評估簡報所顯示之圖示，日後將依委員建議繼續改進（核管處答覆）。</p>
<p>7、演練過程中核一廠曾有視訊故障情況，改由台電緊執會轉述。如果核一廠以電話直接說明是否可行。</p>	<p>為加強台電公司於事故過程角色之演練，本次演練是模擬正常通訊不可靠時，由連絡官透過台電內部通訊系統（微波系統）掌握狀況變化。</p>

48

評核意見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8、各單位代表發言時，偶會忘記按下麥克風開關，建議能適時提醒。</p>	<p>下次演習改進。</p>
<p>9、從今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造成南部災情慘重之情況，顯示複合式災害作業演練確有必要，特別是當颱風造成通訊、傳播相關硬體設施之障礙，如何及時、有效持續核能安全處理作業，是重要且實際之課題，應考慮下次更具體地規劃相關演習內容。</p>	<p>有關建議事項，將參考委員意見進行檢討改進。</p>

49

評核意見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10、此次莫拉克颱風之救災過程，中央與地方依災害防救法所為之災害應變措施，顯示對於自然災害防救之防救計畫、組織、預防與應變措施，似不甚完善，基於核安防救與災害防救性質上仍不盡相同，且以此次颱風災害防救所曝露之體制上不足與缺失，核安演習實不應以實施近九年之災害防救體制為樣板，亦步亦趨，而應吸取外國及我國過去核安演習經驗，確實建立我國安全專業之核安防救體制。</p>	<p>災防會體系建構完整，但地方資源及能力未盡理想，資訊之聯結與中央決策或指導意見，地方未必徹底執行。相關之缺失尚未有定論，將參考監察院和官方之檢討報告回饋強化核災應變體系之作為。</p>

4:

評核意見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11、在通訊傳播數位匯流時代，NCC之加入演練，確有必要，不過進一步似可考慮，多與NCC為進一步合作演習項目，因為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該會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訊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4條規定，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政府基於公共利益，得要求國家通訊傳播事業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鎖碼播送特定節目。因此，依上述法律規定，在NCC職掌範圍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幾次發布修正或緊急新聞稿時，於實際情況，應可考慮善用NCC所具有之專屬徵用頻道之權限與職責，以及時、準確地發布核安訊息予國、內外各界。</p>	<p>本會將持續與NCC及新聞局協調，並將協調結果明確在程序書中規範，以確保核子事故緊急新聞發布管道暢通及多元化，目前新聞局協助本會緊急插播跑馬燈快訊部份業已納入程序書中（綜計處答覆）。</p>

4;

評核意見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12、13日當天上午9:19中央應變中心收到來自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之回報訊息，屬演習成功之一項目，惟未來若亦能從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或與其他國際相關機構之聯繫或得到回報，則更佳。</p>	<p>本次國外核能機構之通報演練單位包括NRC及IAEA，NRC於核安演習當日即回應我方通報，IAEA則因該通報電話為演習及一般性通聯使用，且非24小時專人負責，因此於次日才回應我方之通報。IAEA並提供我方一組24小時專人負責之電話，惟說明只限於真實事故發生時使用，未來將積極與相關國際組織加強合作關係及演練之參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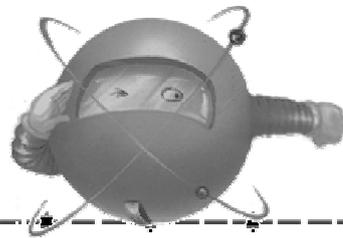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98年核安演習 新聞發布作業演練 檢討報告

原子能委員會綜合計畫處

1

規劃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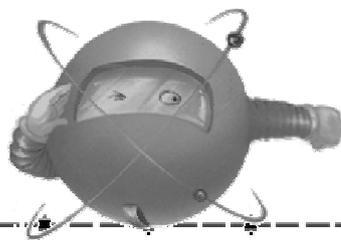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綜合計畫處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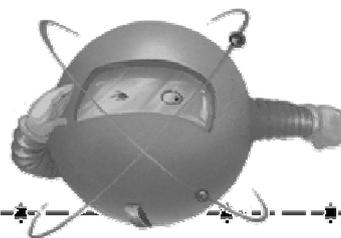
演練細項



- ※ 09:20 流程簡介
- ※ 09:30 設備清點、測試
- ※ 09:45 記者接待
- ※ 10:00 會前說明
- ※ 10:15 召開記者會
- ※ 10:30 會後討論
- ※ 10:40 演練結束
- ※ 10:45 電子快報系統說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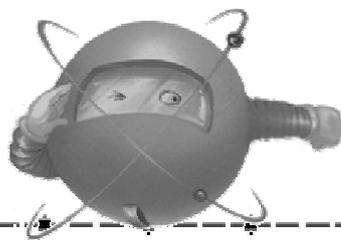
參演編組



- ※ 狀況管制官：鄭惠珍
- ※ 解說員：全穎茹
- ※ 專業答詢人員：賴尚煜、蔡友頌
- ※ 演習記者：仇柏青（輻防處）、王憶祖（輻防處）、謝璧如（輻防處）、許仲章（秘書處）、陳億兆（人事室）、石孟平（綜計處）、宇玉華（綜計處）、簡希蓁（綜計處）
- ※ 組本部：
 - 程序演練：吳慶陸、彭志煒
 - 實兵演練：陳文芳、龔繼康、張建國、林昌榮、石門環、洪淑慧、劉文雄

4

演練內容



※ 演練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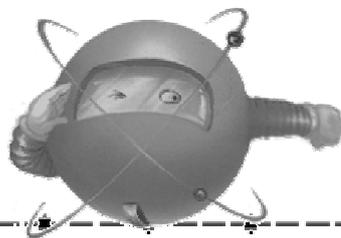
- ◆ 98年7月15日（星期三）09:00-12:00 演習記者訓練
- ◆ 98年7月22日（星期三）09:00-12:00 第一次預演
- ◆ 98年7月23日（星期四）09:00-12:00 第二次預演
- ◆ 98年7月29日（星期三）09:00-12:00 第三次預演
- ◆ 98年7月30日（星期四）09:00-12:00 第四次預演
- ◆ 98年8月04日（星期二）09:00-12:00 第一次聯合預演
- ◆ 98年8月06日（星期四）09:00-12:00 第二次聯合預演
- ◆ 98年8月13日（星期四）09:00-12:00 正式聯合演練

※ 演練地點：本會3樓大禮堂

※ 演練重點：配合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程序演練及「記者會召開」實兵演練。

5

演習經費



※ 98年7月15日演習記者訓練：24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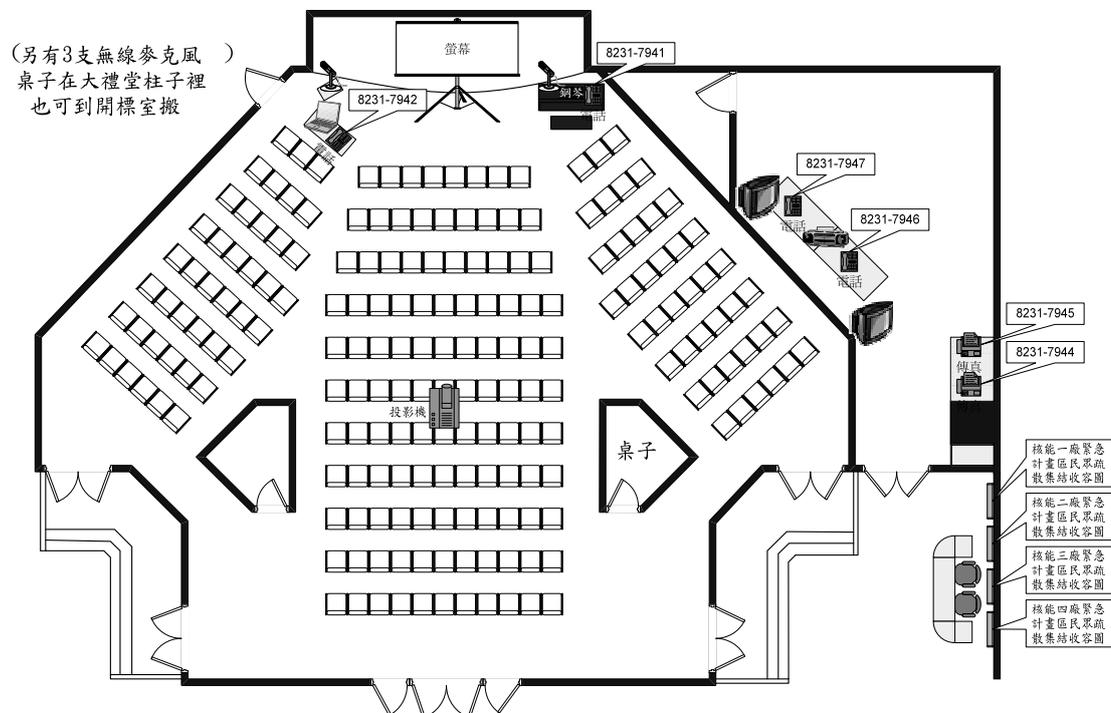
※ 98年7月14、16、17日新聞稿寫作與傳播技巧研習營：58000元

※ 購買Microsoft Visio電腦軟體：535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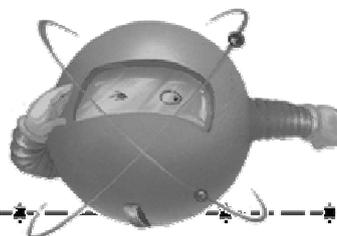
6

演練設施、裝備及場地佈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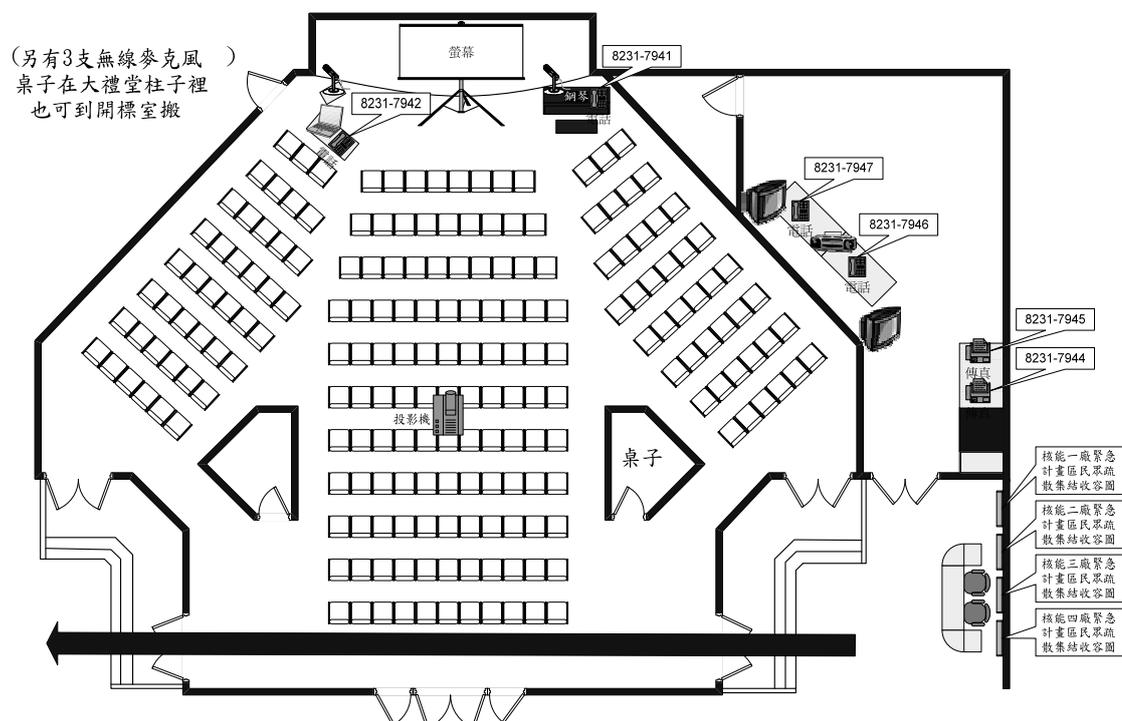
新聞組組本部 3樓大禮堂及交誼室 設備配置示意圖



參訪動線規劃



新聞組組本部 3樓大禮堂及交誼室 設備配置示意圖



演練實況（一）



現場專人解說

9

演練實況（二）



編組成員報到

10

演練實況（三）



評核委員評核情形

11

演練實況（四）



設備清點、測試

12

演練實況（五）



民眾觀摩聆聽解說

13

演練實況（六）



記者會現況

14

演練實況（七）



模擬記者

15

檢討與回饋（一）

✱ 今年完成電子快報系統與「緊急應變工作平台」整合介面、且擴充「歷史資料管理」及「諮詢題庫管理」功能，示範時頗獲評核委員認同，並建議應將電子快報系統多加宣導，俾發生事故時民眾懂得查詢應用，另程序書亦已增添於本會網站建立快報系統鏈結之作業程序。

16

檢討與回饋（二）

※今年「模擬記者」人力係由輻防處、秘書處、人事室及會計室支援，以短期就業及外包人力為主，希望藉由參與演習提昇本會非核能專業人員對核能的認知，渠等除勇於學習、熱情參與外，且從民眾角度提出甚多問題，可豐富諮詢題庫之內容。

17

檢討與回饋（三）

※今年演練除撰寫中文新聞稿外，另增撰寫英文新聞稿，採中英文稿同時併陳方式，評核委員建議將來演練可中英文分別陳核，並將之製成英文定型稿。另新聞稿內容不夠口語化，仍需持續加強。

18

檢討與回饋（四）

- ✱ 此次評核委員發現新聞發布室之麥克風、掛圖與程序書所載數量不符，下次改進。

19

檢討與回饋（五）

- ✱ 新聞稿內所附之聯繫電話太多，評核委員建議應加以整合，可仿119設置一個專線代號，方便民眾撥打請求協助，將列入未來研議。

20

檢討與回饋（六）

- ✱ 今年平面媒體報導核安演習共計有21則，其中3則係本會委託媒體刊登，均無負面評語。
- ✱ 演練適逢88水災救災期間，致記者無暇採訪，另邀請記者中多數記者也表達演練無新增事項，故較無誘因採訪。

21

檢討與回饋（七）

- ✱ 依今年88水災之救災經驗，如何讓民眾迅速瞭解災情及政府的救災措施，新聞發布仍是重要的關鍵，而迅速的新聞發布有賴於迅速的情報蒐集，因此如何加強各應變組織間的橫向連繫，將是未來加強情報蒐集的重點。

22

檢討與回饋（八）

- ✱ 此次承蒙秘書處及核技處資訊科的協助，及時完成新聞演練設備及場地佈置，尤其是資訊科在幕後一直默默地技術支援電腦設備的有線、無線網路設定，特別致謝。

23

檢討與回饋（九）

- ✱ 3樓電腦教室原有許多電腦供新聞組作業使用，但如今已改為會議室，因此今年演習改為使用綜計處現有的筆記型電腦，但因現有之筆電多已老舊，建議基金會納入設備更新考量。

24

敬請指教

